#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「運動一瞬間 7.0」

# 影片徵選活動辦法

一、 活動目的：為鼓勵大專校院學生於日常生活利用短片記錄運動精彩瞬間，學生除了參與體育課程、校際競賽之外，也透過另一面向參與體育活動，並藉由網路平台提供大眾觀賞，以持續推展體育運動。

二、 指導單位：運動部

三、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四、 協辦單位：SSUtv Sports YouTube 頻道

五、 贊助單位：洽詢績優廠商

六、 活動期程：

（一） 影片徵件與人氣票選：即日起至 115.11.29 止

（二） 進入決選名單公佈：115.12.3

（三） 頒獎典禮：115.12.13(日)中午，預計於雙北進行

七、 活動網站：http://www.ssu.org.tw/sportsmoment

八、 參與對象：凡中華民國大專校院（含研究所）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，不限科系、年級，可以個人或團體組隊方式報名。

九、 活動組別：運動廣告、人物生活、運動短影音共三組，影片內容應與大專院校運動相關，不限運動種類，作品不限表現形式與手法，劇情、動畫、紀錄片...等各種類型影片均可參賽。

各組別投稿相關限制如下：

（一）運動廣告組：不限主題，影片長度 30 秒至 90 秒，以橫式廣告形式呈現且題材須與大專體育活動相關。(包括但不限於校隊社團招生廣告、體育活動形象廣告等)

（二）人物生活組：以此次活動主題「Dare To Try 放膽去試」作為核心發想，影片長度 60 秒以上，不超過 180 秒，影片為橫式格式，人物、內容或場景須與大學生活及運動相關。(例如：運動訓練、日常生活、人物故事等)

（三）運動短影音組：不限主題，影片長度 60 秒內，直式影片格式，結合旁白或音樂，影片內容須與大學生活及運動相關。

十、 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依據欲報名之組別，不限拍攝工具、運動種類及表現手法，需確實持有該影片之著作權( 切勿直接使用轉播畫面 )、音樂版權與取得被拍攝者同意公開該影片之意願，並於報名時勾選確認已取得被拍攝者同意之欄位。

（二）至活動網站依報名組別點選報名，提供作品相關資訊、填寫個人資料與提供影片雲端連結，參賽作品將會上傳至活動網站及官方社群，最後勾選同意著作權聲明及相關授權規定，即完成報名。經審核通過，即可獲得紀念品一份，紀念品將於活動結束後統一寄送。

（三）不限報名組別，但每人每組別限報乙支影片，且同支影片不得重複投稿其他組別，往年曾報名參賽的影片亦不得再次報名參加。

（四）活動相關洽詢電話：02-2771-0300#45 大專體總數媒組

十一、 作品審查：

（一）由主辦單位依「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」進行參加資格審核，若屬於限制級、輔導級，或以性別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、語言、宗教等出現歧視之內容，或具誹謗、人身攻擊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參加作品視為不符合規定，審核將不予通過。

（二）作品完成上傳與填妥資料後需經主辦單位審查，審查成功之作品將於投稿三日內（含投稿日）顯示於官方社群及活動網頁並取得人氣投票資格。

十二、 評分方式：

（一）初選：由評審委員依據評選標準，在各組作品中遴選，運動廣告組、人物生活組、運動短影音組各遴選前 25%進入決選階段，並於 12 月 3 日於活動網站公告進入決選名單。

（二）決選：各組進入決選作品中，選出金、銀、銅獎及人氣獎於頒獎典禮進行頒獎。

十三、 評選標準

（一）運動廣告組：內容與敘事架構 20%、創意呈現 20%、影片拍攝技巧及後製 40%、創作理念呈現 20%（需於報名時填寫創作該廣告之核心理念）。

（二）人物生活組：內容與敘事架構 50%、創意呈現 20%、影片拍攝技巧及後製 20%、主題契合度 10%

（三）運動短影音組：創意呈現 30%、趣味性 30%、影片拍攝技巧及後製 20%、影片社群擴散 20%（以官方社群貼文之按讚、轉傳、分享數據計算，統計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 23:59 截止，級距得分表如下：

讚數 Like（4 分）：1-30 讚 1 分、31-60 讚 2 分、61-100 讚 3 分、101 讚以上 4 分。

轉傳數 Repost（6 分）：1-3 次 2 分、4-7 次 4 分、8 次以上 6 分。

分享數 Share（10 分）：1-5 次 2 分、6-12 次 4 分、13-20 次 6 分、21-30 次 8 分、31 次以上 10 分。

十四、 獎勵方式：

為鼓勵參加活動，凡作品成功報名者，皆可獲得紀念品乙份。

（一）運動廣告組：

金獎：選出 1 名獲得獎狀、獎盃、獎學金 25,000 元。*並於 115 學年度之富邦人壽 UBA 大專籃球聯賽決賽臺北小巨蛋現場公開播映金獎作品

銀獎：選出 1 名獲得獎狀、獎盃、獎學金 18,000 元。

銅獎：選出 1 名獲得獎狀、獎盃、獎學金 12,000 元。

（二）人物生活組：

金獎：選出 1 名獲得獎狀、獎盃、獎學金 12,000 元。

銀獎：選出 1 名獲得獎狀、獎盃、獎學金 9,000 元。

銅獎：選出 1 名獲得獎狀、獎盃、獎學金 6,000 元。

（三）運動短影音組：

金獎：選出 1 名獲得獎狀、獎盃、獎學金 8,000 元。

銀獎：選出 1 名獲得獎狀、獎盃、獎學金 5,000 元。

銅獎：選出 1 名獲得獎狀、獎盃、獎學金 3,000 元。

（四）最高人氣獎：所有作品活動期間（自作品通過審核至報名截止日）於活動網站累積票數第 1 名，獲得獎狀、獎盃、獎學金 2,000 元。

（五）投票獎：所有作品人氣票選期間參與投票者中抽選 10 名，贈送獎品乙份。

*註：於 UBA 大專籃球聯賽決賽公開播映之金獎作品須進行審核，如內容無與賽事贊助商相關權益有所衝突方可播映，如有需修改處，得以於調整後播出。

十五、 其他規定：

（一）若參加者並非擁有該影片之版權權利，經發現並確認後，影片連結將從活動網站下架並取消獲獎資格與收回獎項及相關獎品，如因此造成第三方之權益損失及所產生之法律責任，須自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該獎項名額不予遞補。

（二）著作權聲明規定：參賽作品應具原創性，參加者應擔保其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，並無抄襲、剽竊之情事，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（包含文字、影像、音樂與聲音等）時，應自行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其著作之權利，作品創作過程可使用 AI 工具輔助畫面編修及調整，但如有使用 AI 生成創作，其比例應低於整部影片之 20%，並請使用經授權素材生成，且需於繳交作品時揭露 AI 生成之片段秒數以便審核。

（三）作品著作權授權：參加者同意作品於活動期間及結束後，永久無償提供主辦單位播放及使用，包括將參加作品於國內外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與公開發行。

（四）個人資料隱私權授權規定：活動報名需提供個人資料，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主辦單位承諾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及個人隱私權。

（五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，中獎者依法需申報所得並繳交身分證影本作為報稅憑證；凡中獎價值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，中獎者須支付 10% 機會中獎所得稅(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機會中獎稅將依法扣繳 20% 稅金)。

（六）各組別參賽作品經評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如有未符合相關評選標準，將可採從缺方式認定，相關獎項及獎金主辦單位將予以保留。

（七）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辦法調整及最終解釋權之權利。